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济宁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评价信息摘要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七南路西夏村村碑西 100 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PXFR24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姚娜	联系电话	/
企业联系人	赵志亮	联系电话	13792167222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济宁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方机构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仙营街道金宇路 80 号 山东惠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 层		
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奉磊	联系电话	0537-3293601
项目负责人	张竣诚	联系电话	0537-3293602
报告审核人	李晓红	联系电话	0537-3293603
三、评价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结论			
1.政策符合性	该公司以工业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为原料生产建筑石膏，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9.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利用工业固废与产品符合性	该公司主要利用脱硫石膏生产建筑石膏，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六、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6.1 工业副产石膏（不含危险固废）”中“6.1.2 建筑石膏及制品”。		

3.技术符合性	该公司生产的建筑石膏，产品组合等指标符合《建筑石膏》（GB/T 9776-2022）的相关要求。		
4.综合利用	产品名称	2022 年产量（吨）	2022 年外销量（吨）
产品产量	建筑石膏	18568.89	12899.67
5.工业固废资源	固体废物名称	2022 年采购量（吨）	2022 年消耗量（吨）
综合利用量	脱硫石膏	61729	24139.56
	备注	该公司脱硫石膏均采购自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目 录

1 评价依据	1
2 评价过程	2
2.1 评价机构及人员	2
2.2 审核时间安排	2
2.3 评价工作的开展	3
3 企业基本情况	3
4 企业工艺技术介绍	4
4.1 建筑石膏工艺技术简介	4
4.2 工艺、技术产业政策符合性评价	8
5 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8
5.1 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8
5.2 评价企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1
6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2
6.1 企业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12
6.2 评价企业环境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6
7 企业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	18
7.1 企业物质计量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8
7.2 企业物质统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9
7.3 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评价	20
8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21
8.1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综合利用产品评价	21

8.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核定	21
8.3 综合利用产品产量的核定	25
8.4 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评价	27
9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7
10 结论	28
11 附件	30
11.1 现场评价签到表	30
11.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专家评审意见表	31
11.3 企业营业执照	32
11.4 2022 年月度综合利用产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33
11.5 2022 年度产品产量统计表	34
11.6 脱硫石膏采购对账单、发票清单及月报	35
11.7 产品销售发票	39
11.8 产品执行标准	40
11.9 环境检测报告	41
11.10 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70
11.11 环保管理制度	73
11.12 计量管理及考核奖惩办法	75
11.13 生产统计管理制度	83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1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1月1日实施）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 2018 年第 26 号公告）

《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工信部 2018 年第 26 号公告）

《关于做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鲁经信字〔2018〕65号）

《建筑石膏》（GB/T 9776-202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 评价过程

2.1 评价机构及人员

（1）评价机构：济宁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评价组成员

组长：张竣诚

成员：郝子逸、郭家宝

（3）评审组成员

组长：李晓红

成员：夏志勇、刘占艺

2.2 审核时间安排

（1）资料审查时间：2024年6月6日

（2）现场核查时间：2024年6月13日

（3）审核组评审时间：2024年6月24日

2.3 评价工作的开展

受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依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于2024年6月6日对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情况、工业固废的采购、消耗相关报表及企业质量、环境、物质计量等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评价；于2024年6月13日对该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此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生产工艺和技术等的符合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建设情况，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等进行了评价，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形成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3 企业基本情况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历史悠久的齐国故都—临淄，占地20万平方米，注册资金壹亿元整，公司固定资产1.8亿元，员工200余人，现有6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砂加气)，德国玛莎10万平方米地面砖,10万吨脱硫石膏粉,10万吨粉刷石膏，10万立方米混凝土复合保温砌砖，20万立方米发泡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等多条生产线及10万吨粉煤灰储罐，原材料自有能力基本保障，是建筑墙体材料规模大型企业。

4 企业工艺技术介绍

4.1 建筑石膏工艺技术简介

用装载机将原料从原料堆场送至进料斗，经皮带输送机送入叶浆烘干机(加热过程为电加热)烘干去除游离水，出料后提升输送设备送入煅烧沸腾炉煅烧(煅烧过程为电加热)，煅烧完毕后送入熟粉料仓，输送至球磨机进行球磨作业，球磨作业完成后用气流输送至成品仓，然后包装入库成为脱硫石膏粉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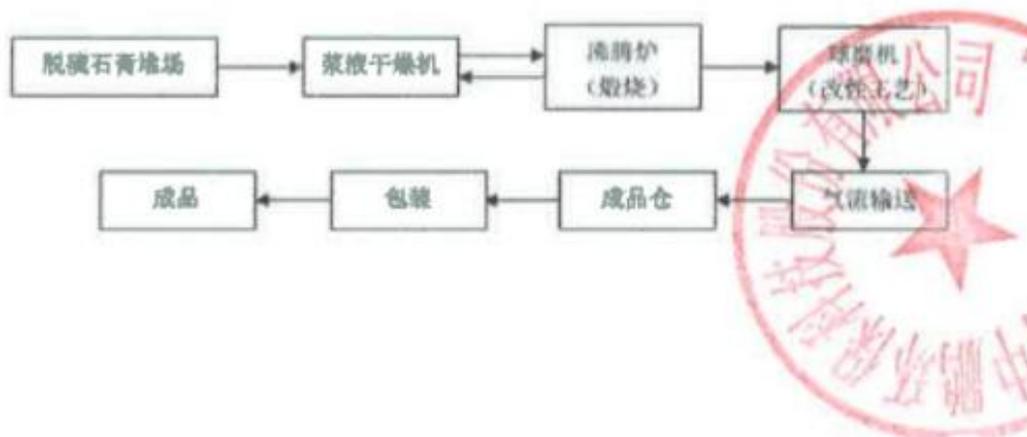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评价组现场查看了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原料仓、成品仓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4-2 原料仓



图 4-3 成品仓



图 4-4 储料罐



图 4-5 上料机



图 4-6 储气罐



图 4-7 空压机

4.2 工艺、技术产业政策符合性评价

该公司以工业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为原料生产建筑石膏，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9.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 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5.1 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评价小组现场查阅了该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及生产控制原始记录等资料，该公司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产品出库等全过程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但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还存在制度不健全、质量检测记录不全面等问题。

（1）原料控制

原料采购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该公司全部原材料脱硫石膏均采购自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对到场原料每批次进行化验，制定了化验指标，确保购买原料的质量。原料进厂严格按照原材料进

厂工作流程进行，并对进厂的原料进行跟踪管理，对存放地点、质量品位进行标识，并详细记录台帐，按照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拒收和处理，各种原材料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脱硫石膏报告单		
样品名称	控制指标	脱硫石膏
厂家		华能
采样地点		石膏车间
采样时间		2022/10/10
分析时间		2022/10/10
含水率 (%)	<15	15.42
纯度 (%)	>85	89.27
氯离子 (ppm)	<600	634.0
备注		
分析人员：侯梅花		班长：王婷

图 5-1 脱硫石膏报告单



图 5-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与抗折抗压试验机

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一、采购管理制度

1、供应部门应根据公司生产部门的计划,按时按量地采购符合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原、辅材料;商务谈判必须要有3人以上的人员参加,商务谈判的内容(价格、质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要及时的'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并经总经理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内容要采用集团公司规定的合同文本后,才可与供应商签订。在合同上注明质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要求,同时向供货单位索要品质检验单,必要时质检部门可到原、辅料产地进行予检。

2、原、辅材料进厂:供应部门应提前向质检部门提交物料检测申请表,质检部门及时安排计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完成采样、制样、化验、开出分析报告单,经质检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加盖质量检验专用章作为“进出厂物料检测单”,并填明数量、质量、级别等,分别报送财务、供应作为结算依据。分析报告单同时报送技术部门、生产部门。

3、对于经检验不符合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原、辅材料,供应部门有权提出复检,复检仍不合格,财务暂时不予付款,由供应部门通知供货单位前来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则在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单位进行仲裁,执行合同最终以仲裁结果为依据。

二、原辅材料入库检验流程

1、原、辅材料进厂:供应部门必须提前一到二天书面通知质检部门,注明供货单位、物料名称、数量、批次、进厂日期等,由质检部门安排计量、采样、制样,上述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并让供货单位全程监督并得到认可。同时供应部门必须提前一到二天书面通知原料库管,由原料库管人员安排堆放。

2、已计量的原、辅材料由库管人员按不同的品种堆放,不能混杂,插牌标明品名,分析报告单未送达不准使用,否则追究库管人员或使用单位人员的责任。

3、每批原、辅材料计量结束时,质检部门立即会同供货方或公司供应部门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采、制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公司质检部门安排化验,一份交供货单位,一份经双方共同签字封口作为仲裁样品放公司质检部门保存,保存期为三到六个月,质检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化验出来,报技术部门和生产车间通知使用。

4、双方共同采样的分析结果和供方结果在国际允差范围内,质检部门才能开出结算用的“进出厂物料检测单”。若双方超差,则按合同约定的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单位进行仲裁,以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每批物料必须判明级别,若质量达不到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质检部门书面通知财务暂停付款,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由公司领导集体研究后再作处理。

6、未经采样的物料车间私自使用,追究车间和原料库责任。

7、结帐一律以质检部门开出的“进出厂物料检测单”为准,否则追究财务部门责任。财务部门在结帐时如发现对方发票与我方“进出厂物料检测单”数字有出入,应暂停付款,并及时请示公司领导,由公司领导商定后处理。

8、物料的计量、取样、制样、分析的监督控制管理办法另定。

图 5-3 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2) 产品生产过程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采用自动化控制,该公司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生产过程实时监控,保证生产过程稳定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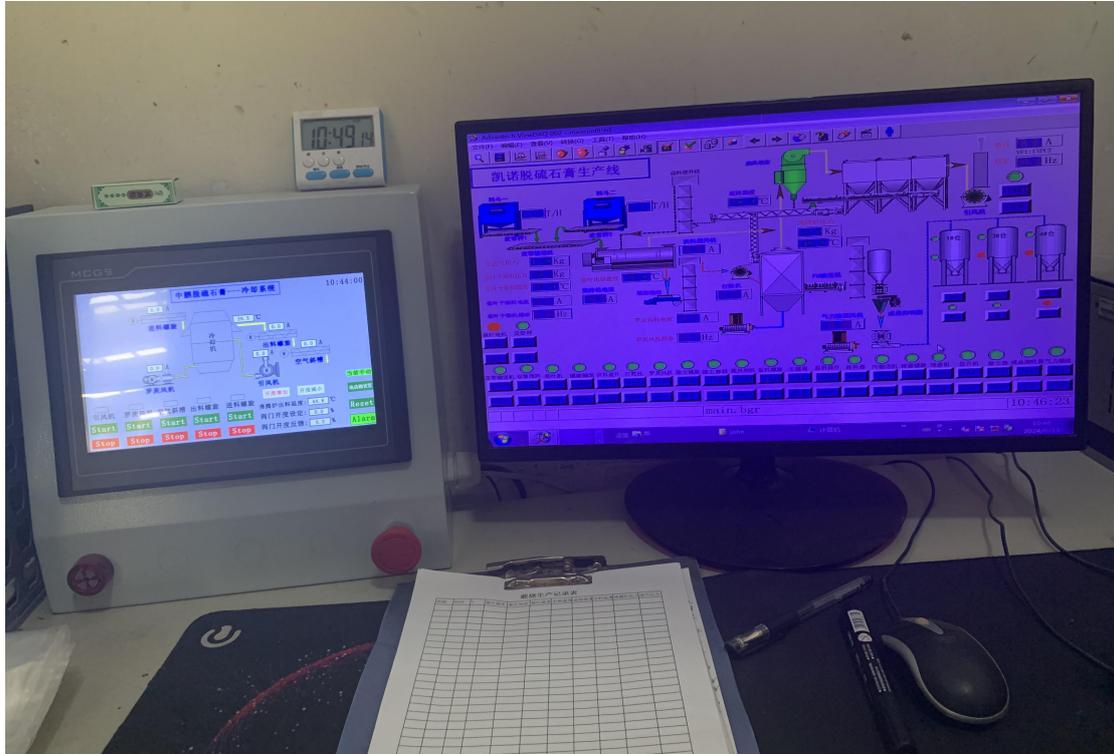


图 5-4 生产控制台

(3) 产品成品控制

为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该公司对出厂的每批次产品均抽样进行质量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记录留存。记录中对其产品的含水率、结晶水、纯度等指标进行化验，但该公司存在化验指标不全面等问题。

批次	盘重	料重	50°C	200°C	含水率	结晶水	纯度	检测人	备注
9.4	2.644	7.652	6.830	6.135	16.41%	16.60%	79.36%		
	2.650	7.650	6.821	6.115	16.58%	16.93%	80.91%		
9.5	2.657	7.660	6.930	6.262	14.59%	15.63%	74.73%		
	2.651	7.651	6.890	6.224	15.22%	15.71%	75.10%		
9.18	2.678	7.679	7.059	6.379	12.40%	15.52%	74.19%		
9.26	2.670	7.670	7.085	6.282	11.70%	18.19%	86.94%		
9.27	2.658	7.658	6.995	6.210	13.26%	18.10%	86.52%		
9.28	2.649	7.654	7.006	6.235	12.95%	17.70%	84.59%		
10.10	2.670	7.671	6.900	6.110	15.42%	18.68%	89.27%		
10.13	2.679	7.680	6.960	6.197	14.40%	17.82%	85.19%		
10.13	2.650	7.651	6.892	6.140	15.18%	17.73%	84.74%		
	2.667	7.668	6.933	6.157	14.70%	18.19%	86.95%		
10.16	2.664	7.664	6.838	6.072	16.52%	18.35%	87.72%		
11.17	2.668	7.670	6.761	6.013	18.17%	18.28%	87.35%		
11.22 (1)	2.652	7.652	7.111	6.293	10.82%	18.34%	87.69%		
11.22 (2)	2.669	7.668	6.857	6.102	16.22%	18.03%	86.17%		
11.22 (3)	2.668	7.669	6.857	6.092	16.24%	18.26%	87.29%		
11.23 (1)	2.651	7.653	6.835	6.072	16.35%	18.24%	87.17%		
11.23 (2)	2.679	7.681	6.793	6.044	17.75%	18.21%	87.03%		
11.23 (3)	2.650	7.651	6.759	6.016	17.84%	18.08%	86.43%		
11.24	2.663	7.663	6.931	6.157	14.64%	18.13%	86.69%		
11.24	2.689	7.695	6.965	6.192	14.58%	18.08%	86.41%		
11.24	2.656	7.658	6.866	6.105	15.83%	18.08%	86.40%		

图 5-5 产品质量化验记录

5.2 评价企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评价组查阅了该公司化验室产品检验记录，其产品建筑石膏组成等指标符合《建筑石膏》（GB/T 9776-2022）的相关要求。

6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6.1 企业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该公司制定了《环保持理制度》,公司对环保设施实行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负责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组现场查阅了该公司相关环保制度、环评报告、环评审批意见及环境检测报告等材料,该公司制度全面、责任明确,能够对生产过程进行管控,确保各生产环节废弃物达标排放。



图 6-1 环保管理制度

该公司废弃物种类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6.1.1 废气

该公司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排放源治理措施

桨叶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粉尘，物料在桨叶烘干机内翻滚，烘干机上端设置有出气口，用以排放水蒸气及粉尘，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沸腾炒锅产生粉尘，装置顶部设置有排气口，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用以保持装置内微负压状态；吨包包装时产生粉尘，物料由包装机向吨袋装料过程中逸散出部分粉尘，装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经排气筒排放；石膏料仓呼吸口逸散粉尘，除吨包包装的建筑石膏外，其余建筑石膏均置于石膏料仓中暂存，物料装料及放料时，呼吸口逸散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除尘器排气口排放，废气直接由除尘器出气口排放，高度约20m。

根据客户需求，产品需要进行小袋包装，装袋时管口插入包装袋内进行放料。出料口较小，装料过程中逸散粉尘，包装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建筑石膏生产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建筑石膏料仓呼吸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源治理措施

建筑石膏吨包包装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可截留 80%粉尘；小袋包装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该车间单独设置，为密闭状态，可截留 80%粉尘。

表 6-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有组织	烘干机烘干废气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第四时段）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沸腾炒锅废气			
	吨包包装废气			
	小袋包装废气			
	料仓呼吸口废气			
无组织	吨包包装未被收集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小袋包装未被收集废气		单独设置密闭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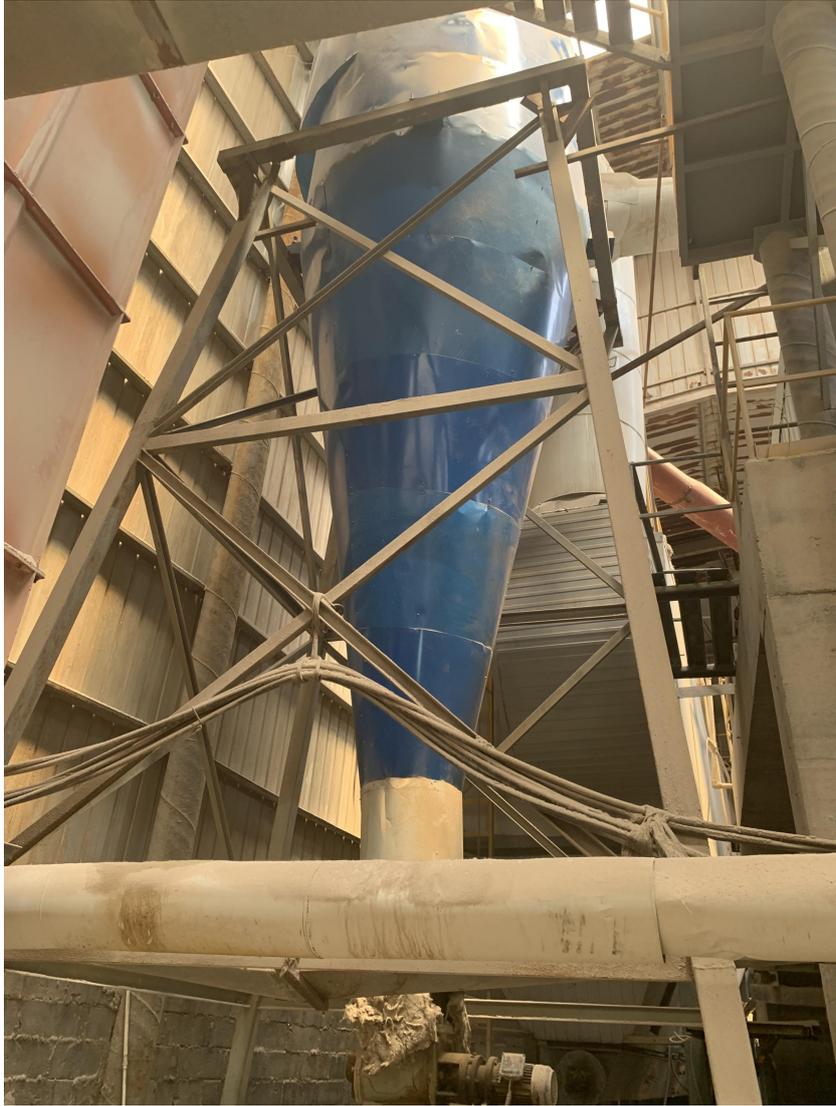


图 6-2 除尘设备

6.1.2 废水

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厂区内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简单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1.3 噪声

该公司噪声来源主要是搅拌机、烘干机、沸腾炒锅、改性磨、混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水平在 70dB(A)~90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并采取相应隔音减噪措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袋装收集，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工业固废：建筑石膏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车间落地料及添加剂包装袋。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车间密闭截留降尘主要为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由车间截留部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添加剂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上述分析，该公司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6.2 评价企业环境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评价组现场查看了该公司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及企业生产现场。颗粒物治理效果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要求；噪声治理效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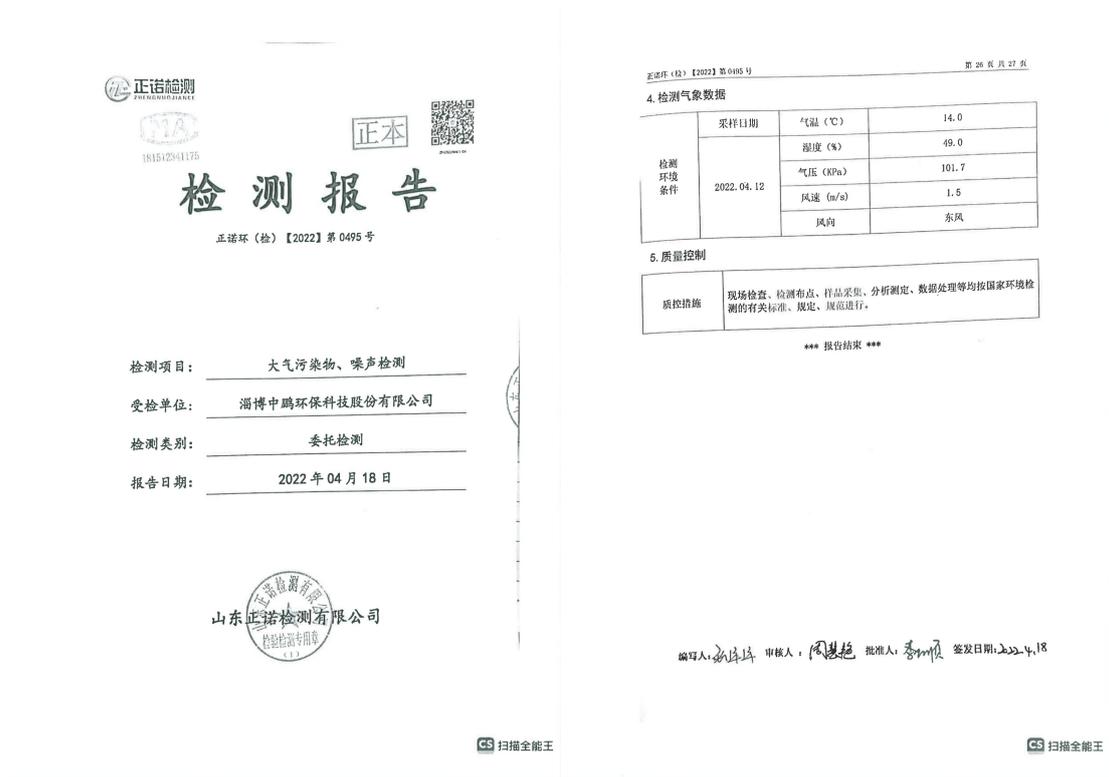


图 6-3 环境检测报告

表 6-2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烘干机烘干废气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沸腾炒锅废气				
		吨包包装废气				
		小袋包装废气				
		料仓呼吸口废气				
	无组织	吨包包装未被收集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小袋包装未被收集废气		单独设置密闭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排放至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车间密闭截留					
	添加剂包装袋		包装袋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噪声	搅拌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 企业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

7.1 企业物质计量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公司主要消耗的原料为脱硫石膏，产品为建筑石膏。该公司制定了《计量管理及考核奖惩办法》、《生产统计管理制度》等制度，该公司由计量人员收集数据，之后由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数据的统计，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维护由生产部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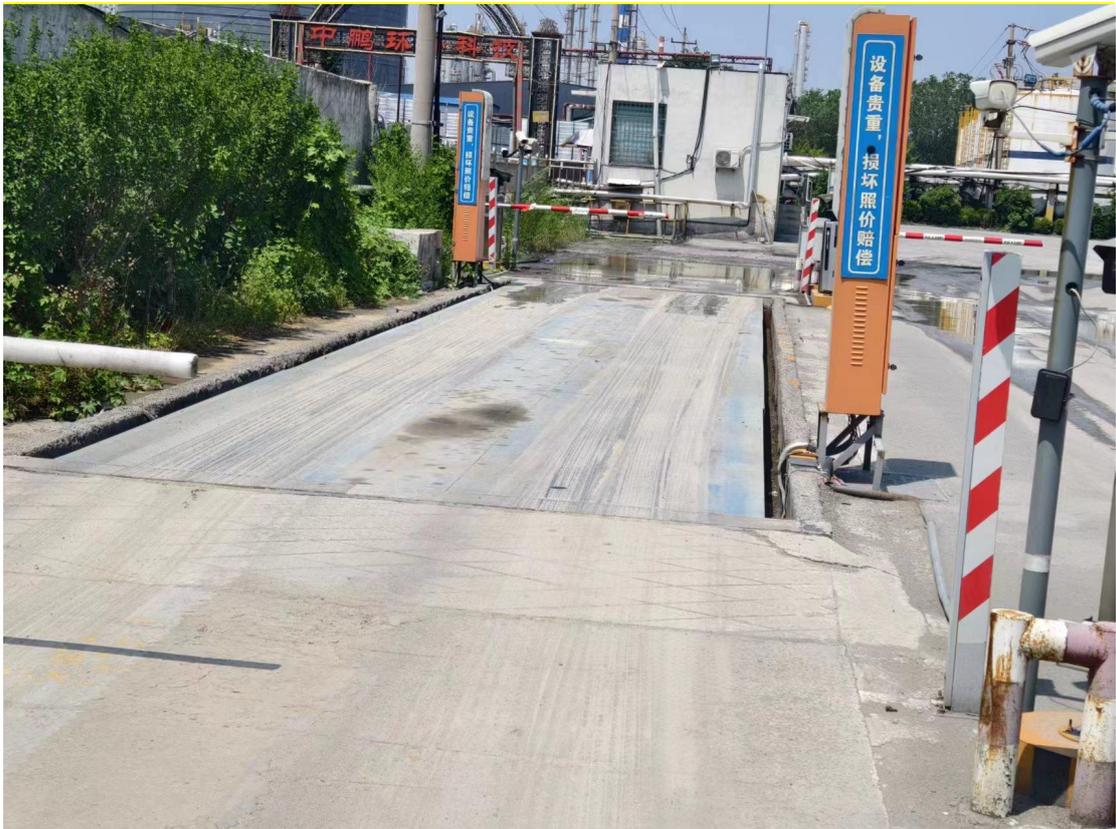


图 7-1 电子汽车衡

计量管理及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充分发挥计量检测工作在公司生产建设、经营管理中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保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建立计量的量值溯源体系,确保计量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依靠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办法提高计量监督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计量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相关生产部门及各生产辅助部门开展计量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计量管理工作由生产部负责,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生产部负责公司主要计量检定工作及相关工作,总经理定期开展计量周检工作,对在用的计量管理以监督、指导为主。生产部门设立兼职计量员,对本部门计量管理工作负责。

第二条 计量管理机构职责

一、生产部的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计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认真开展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工作。

(二) 制定公司计量工作管理办法、制度、文件。

生产统计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生产统计工作的管理,加强各项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以保证为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进度控制及成本核算及时、有效地提供相应的数字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生产统计工作的管理

3. 职责

3.1 生产部隶属总经理直接领导,并对生产系统的统计工作及生产计划工作行使日常管理。

3.2 车间生产统计员负责本车间各项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3.3 生产部负责对生产统计员的业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4. 规定内容

4.1 生产统计的工作任务

4.1.1 按照生产部的工作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纳、整理和分析,并做好生产车间的月末盘点工作

4.1.2 为生产车间提供准确及时的生产进度数据,以便于车间的生产安排

4.1.3 为公司财务核算提供准确及时的生产成本统计数据,以便于公司进行成本核算。

4.1.4 协助总经理完成产品物料消耗、产品产量统计工作。

4.1.5 及时反映车间的问题及需要,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以供生产决策参考。

4.2 生产统计的统计范围

图 7-2 计量管理办法及生产统计管理制度

7.2 企业物质统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公司原料车间每班根据地磅的计量数据对脱硫石膏等原料的采购量进行数据收集,形成《生产日报表》,财务人员根据每班的日报表按月进行汇总,形成《原料消耗月度统计表》;成品车间每班通过地磅数据对产品产量进行统计,形成《生产日报表》,财务人员根据日报表统计进行汇总,形成月度《生产统计表》。

财务明细表[2022-09-01 00:00:00~2022-09-30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3.0000	6286	18858	226
小计	石膏		6286	18858	226
合计			6286	18858	226

图 7-3 2022 年 9 月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2022 年度产品产量统计表

石膏粉(T)

月份	期初 库存量	产量	外销量	期末 库存量
1				
2				
3				
4	0	3405.16		3405.16
5	3405.16	289.77		3694.93
6	3694.93	725.6		4420.53
7	4420.53	2023.85	1569.44	4874.94
8	4874.94	4168.46	3282.68	5760.72
9	5760.72	3517.69	2050.84	7227.57
10	7227.57	2546.85	2489	7285.42
11	7285.42	1204.62	3204.4	5285.64
12	5285.64	686.89	303.31	5669.22
合计	/	18568.89	12899.67	5669.22

图 7-4 2022 年度综合利用产品统计表

7.3 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评价

评价组现场查看了该公司计量管理制度，核查了生产现场以及物料计量器具。该公司物料进厂由计量人员根据电子汽车衡计量进行数据收集，再通过财务人员进行统计，物料的消耗由生产部门人员通过中控系统进行统计，形成生产日报，每月由财务人员汇总，形成生产月报。经查阅企业《2022 年度原材料消耗统计汇总表》、《2022 年度产品入库汇总表》、《2022 年产品销售出库汇总表》及生产月报表。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基本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8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8.1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综合利用产品评价

该公司主要利用脱硫石膏等为原料生产建筑石膏，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阅该公司营业执照、原料采购及消耗台账、产品产量统计台账等资料，以及现场查看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确定该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为脱硫石膏，其产品为建筑石膏，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六、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6.1 工业副产石膏(不含危险废物)”中“6.1.2 建筑石膏及制品”。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5.5	矿(岩)棉	1. 产品符合《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或《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GB/T 17795)等标准； 2.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5.6	滤料	产品符合《水处理用滤料》(CJ/T 43)。
六、 其他 工业 固体 废物	6.1.1	水泥、水泥熟料	1. 原料符合《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GB/T 21371)； 2. 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 21372)、《海工硅酸盐水泥》(GB/T 31289)及其他水泥产品等标准； 3.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6.1.2	建筑石膏及制品	1. 产品符合《建筑石膏》(GB/T 9776)、《纸面石膏板》(GB/T 9775)、《装饰石膏板》(JC/T 799)、《石膏空心条板》(JC/T 829)、《石膏刨花板》(LY/T 1598)、《复合保温石膏板》(JC/T 2077)、《石膏砌块》(JC/T 698)、《抹灰石膏》(GB/T 28627)、《粘结石膏》(JC/T 1025)、《嵌缝石膏》(JC/T 2075)、《石膏装饰条》(JC/T 2078)、《广场用陶瓷砖》(GB/T 23458)、《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LY/T 2372)、《木塑装饰板》(GB/T 24508)、《装饰纸面石膏板》(JC/T 997)、《吸声穿孔石膏板》(JC/T 803)等标准； 2.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6.1.3	石膏模具、石膏芯模、陶瓷模用石膏粉	产品符合《卫生陶瓷生产用石膏模具》(JC/T 2119)、《首饰精密加工石膏模具》(QB/T 4723)、《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成孔芯模》(JG/T 352)、《陶瓷模用石膏粉》(QB/T 1639)等标准。
	6.1.4	α型高强石膏粉及其制品	1. 产品符合《α型高强石膏》(JC/T 2038)、《石膏基自流平砂浆》(JC/T 1023)、《卫生陶瓷生产用石膏模具》(JC/T 2119)、《建筑石膏》(GB/T 9776)、《纸面石膏板》(GB/T 9775)、《装饰石膏板》(JC/T 799)、《石膏空心条板》(JC/T 829)、《石膏刨花板》(LY/T 1598)、《复合保温石膏板》(JC/T 2077)、《石膏砌块》(JC/T 698)、《抹灰石膏》(GB/T 28627)、《粘结石膏》(JC/T 1025)、《嵌缝石膏》(JC/T 2075)、《石膏装饰条》(JC/T 2078)、《广场用陶瓷砖》(GB/T 23458)、《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LY/T 2372)、《木塑装饰板》(GB/T 24508)、《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15G365-1)、《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15G365-2)、《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16J110-2、16G333)、《建筑用轻质隔墙板》(GB/T 23451)等标准； 2.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6.1.5	装配式墙板	1. 产品符合《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15G365-1)、《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15G365-2)、《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16J110-2、16G333)、《建筑用轻质隔墙板》(GB/T 23451)等标准； 2.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图 8-1 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摘录

8.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的核定

(1) 该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脱硫石膏，2022 年原辅材料采购消耗如下图所示。

2022 年度脱硫石膏消耗统计表

公司：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月份	脱硫石膏（吨）			
	期初库存量	购进量	消耗量	期末库存量
1	/	/	/	/
2	/	/	/	/
3	/	/	/	/
4	0	8571.48	4426.71	4144.77
5	4144.77	6585.54	376.7	10353.61
6	10353.61	5929.44	943.28	15339.77
7	15339.77	11974.16	2631	24682.93
8	24682.93	2541.2	5419	21805.13
9	21805.13	6286	4573	23518.13
10	23518.13	5292.72	3310.91	25499.94
11	25499.94	4427.62	1566	28361.56
12	28361.56	10120.84	892.96	37589.44
合计	0	61729	24139.56	37589.44

图 8-2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图

(2) 该公司利用的工业固废为脱硫石膏，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该公司 2022 年度 5 月份及 2022 年 9 月份《财务明细表》、采购合同、购买确认单及相关统计台账，确认该公司 2022 年度脱硫石膏采购量为 61729 吨，该公司脱硫石膏均为外购，均自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采购。

2022年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与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膏接收对账单

月度	供方	需方	品名	数量	备注
1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0	
2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0	
3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0	
4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8576.55	
5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6591.39	
6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5934.46	
7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11979.73	
8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2547.2	
9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6294.64	
10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5312.17	
11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4436.69	
12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10125.55	
合计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61798.38	



统计人:

图 8-3 脱硫石膏接收对账单

财务明细表[2022-05-01 00:00:00~2022-05-31 10:36:12]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6.0000	6585.54	39513.24	239
小计	石膏		6585.54	39513.24	239
合计			6585.54	39513.24	239

财务明细表[2022-09-01 00:00:00~2022-09-30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3.0000	6286	18858	226
小计	石膏		6286	18858	226
合计			6286	18858	226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发票数据

资料区间：2022-01-01 ~ 2022-12-31

发票类别：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购方企业名称	购方税号	开票日期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700221130	02879061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2022-05-26	*非金属矿石*脱硫石膏	吨	5214.66	5.309734513274336	27688.46	13%	3599.50
3700214130	14598153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2022-06-28	*非金属矿石*脱硫石膏	吨	4624.14	5.309734513274336	24552.96	13%	3191.88
3700221130	11199233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2022-08-02	*非金属矿石*脱硫石膏	吨	8440.6	2.654867256637168	22408.67	13%	2913.13
3700221130	11199243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2022-08-25	*非金属矿石*脱硫石膏	吨	99.54	17.699115044247788	1761.77	13%	229.03

图 8-4 财务明细表及发票清单

(3) 该公司生产车间每班根据计量称的计量数据对原料的结存量、购入量、出库量进行统计，形成《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评价组查阅了该公司生产台账，并对相关数据现场进行了核算。该公司 2022 年度脱硫石膏消耗量为 24139.56 吨。

(4) 该公司定期对脱硫石膏的库存量进行盘点，并形成脱硫石膏盘库表。该公司 2022 年度脱硫石膏期初库存量为 0 吨，期末库存量为 37589.44 吨。

8.3 综合利用产品产量的核定

(1)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建筑石膏，其 2022 年产品产量、外销量如下图所示。

2022 年度产品产量统计表
石膏粉(T)

月份	期初 库存量	产量	外销量	期末 库存量
1				
2				
3				
4	0	3405.16		3405.16
5	3405.16	289.77		3694.93
6	3694.93	725.6		4420.53
7	4420.53	2023.85	1569.44	4874.94
8	4874.94	4168.46	3282.68	5760.72
9	5760.72	3517.69	2050.84	7227.57
10	7227.57	2546.85	2489	7285.42
11	7285.42	1204.62	3204.4	5285.64
12	5285.64	686.89	303.31	5669.22
合计	/	18568.89	12899.67	5669.22

图 8-5 产品产量统计表

(2) 该公司产品储存区根据外销车数及地磅校对产品产量，并形成《产品产量日报表》，根据日报表汇总成《产品产量统计表》。评价组查阅了该公司 2022 年度《产品产量统计表》，并对相关数据现场进行了核算。该公司 2022 年度建筑石膏的产量为 18568.89 吨。

(3) 为了核定该公司 2022 年度产品的外销量，评价组现场查阅了部分产品销售单。该公司 2022 年建筑石膏的销售量为 12899.67 吨。

(4) 为时刻掌握产品的产量，以备合理安排生产，该公司对产品的库存量定期进行盘点，并形成产品盘库表。该公司 2022 年度建筑石膏的期初库存量为 0 吨，期末库存量为 5669.22 吨，

3700223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621061

机器编号: 589915208103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名称: 青岛阿兰贝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83587818898G
 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岳阳路19号 0532-80609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平度海尔路支行210414017355

密码区: 036-6-3853/8*>5140+*9+297+51
 6<*8>6+/0447<+373-76815-3*-1
 /3<>-190852337187*8-0981835-
 75-3<+003701814/03-*45039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石膏粉		吨	343.5	274.336233185	94234.51	13%	12250.49
合计					¥94234.51		¥12250.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 ¥106435.00

名称: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MA3PXF24E
 地址、电话: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七南路西夏村西0533-74887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37050163864100001006

收款人: 刘婧婧 复核: 李德生 开票人: 崔英涛

销售方: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24E 发票专用章

3700232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042283

机器编号: 58991520810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名称: 淄博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5164138049G
 地址、电话: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张宁路东首0533-78577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支行2702020100100063094

密码区: 0387+*54*85+19543589<<//+/57
 60*570-4++9661+1666+>7*91<6*
 2/5581<29<*4649+>>*500*910+4
 >39>9+80-401314/03341+8<5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石膏粉		吨	500	194.690265486	97345.13	13%	12654.37
合计					¥97345.13		¥12654.3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圆整 (小写) ¥110000.00

名称: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MA3PXF24E
 地址、电话: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七南路西夏村西0533-74887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37050163864100001006

收款人: 刘婧婧 复核: 李德生 开票人: 崔英涛

销售方: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24E 发票专用章

图 8-6 产品销售发票

8.4 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评价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建筑石膏，生产原料为脱硫石膏。由其工艺流程及生产现场可知，该公司原料只一种—脱硫石膏，因此，该公司工业固废掺比均为 100%。

表 8-4 2022 年原料消耗量占比计算

种类	综合利用量 (t)	占比 (%)
脱硫石膏	24139.56	100
合计	24139.56	100

9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该公司产品化验指标不完全，建议企业定期对产品按照《建筑石膏》（GB/T 9776-2022）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标准中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委托第三方进行化验。

(2) 该公司未定期对厂内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应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按时对厂内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

(3) 该公司虽然制定了《计量器具管理制度》、《生产统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但相关人员缺少培训记录，建议企业定期对计量统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4) 该公司虽制定了部分质量制度文件，但质量控制措施未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部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建议该公司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文件记录。

10 结论

(1) 该公司以工业固体废物脱硫石膏为原料生产建筑石膏，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9.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该公司主要利用脱硫石膏生产建筑石膏，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六、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6.1 工业副产石膏（不含危险固废）”中“6.1.2 建筑石膏及制品”的要求。

(3) 该公司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基本满足产品生产过程中对质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的要求。

(4) 该公司物质计量器具的配备、统计报表及统计数据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5) 该公司 2022 年建筑石膏中工业固体废物的掺比为 100%，脱硫石膏采购量为 61729 吨，均采购自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消耗量为 24139.56 吨，期初库存量为 0 吨，期末库存量为 37589.44 吨。

(6) 该公司 2022 年建筑石膏产量为 18568.89 吨，外销量为 12899.67 吨，期初库存量为 0 吨，期末库存量为 5669.22 吨。

(7) 该公司生产的建筑石膏组合等指标符合《建筑石膏》(GB/T 9776-2022) 的相关要求。

经现场评价和审核，该公司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为脱硫石膏，产品为建筑石膏，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要求。

11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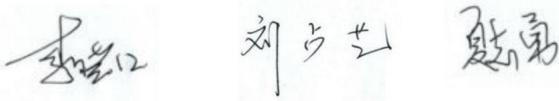
11.1 现场评价签到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现场评价会议 签 到 表

企业名称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经七南路西夏村村碑西100米				
会议日期	2024.6.13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法人(授权人)	赵志亮	联系电话	137 9216 7222		
参 加 会 议 人 员 名 单					
评价组成员			被评价企业成员		
职务	签名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评价组组长	张波斌	赵志亮			
成员	郭家宝	孙霞			
成员	郝子强				

11.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专家评审意见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专家评审意见表

企业名称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4.6.24
会议地点	会议室
评审意见	<p>1、该公司以工业固体废物脱硫石膏为原料生产建筑石膏，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9.不低于20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该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基本满足产品生产过程中对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的要求。</p> <p>3、该公司物质计量器具的配备、统计报表及统计数据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p> <p>4、该公司主要利用脱硫石膏生产建筑石膏，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六、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6.1 工业副产石膏（不含危险固废）”中“6.1.2 建筑石膏及制品”的要求。</p> <p>5、该公司生产的建筑石膏组合等指标符合《建筑石膏》（GB/T 9776）的相关要求。</p> <p>6、该公司2022年建筑石膏中工业固体废物的掺比为100%，2022年脱硫石膏采购量为61729吨，均采购自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消耗量为24139.56吨，期初库存量为0吨，期末库存量为37589.44吨，2022年建筑石膏产量为18568.89吨，外销量为12899.67吨，期初库存量为0吨，期末库存量为5669.22吨。</p>
评审专家签字	

11.3 企业营业执照



11.4 2022 年月度综合利用产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2022 年度脱硫石膏消耗统计表

公司：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月份	脱硫石膏（吨）			
	期初库存量	购进量	消耗量	期末库存量
1	/	/	/	/
2	/	/	/	/
3	/	/	/	/
4	0	8571.48	4426.71	4144.77
5	4144.77	6585.54	376.7	10353.61
6	10353.61	5929.44	943.28	15339.77
7	15339.77	11974.16	2631	24682.93
8	24682.93	2541.2	5419	21805.13
9	21805.13	6286	4573	23518.13
10	23518.13	5292.72	3310.91	25499.94
11	25499.94	4427.62	1566	28361.56
12	28361.56	10120.84	892.96	37589.44
合计	0	61729	24139.56	37589.44

11.5 2022 年度产品产量统计表

2022 年度产品产量统计表

石膏粉(T)

月份	期初 库存量	产量	外销量	期末 库存量
1				
2				
3				
4	0	3405.16		3405.16
5	3405.16	289.77		3694.93
6	3694.93	725.6		4420.53
7	4420.53	2023.85	1569.44	4874.94
8	4874.94	4168.46	3282.68	5760.72
9	5760.72	3517.69	2050.84	7227.57
10	7227.57	2546.85	2489	7285.42
11	7285.42	1204.62	3204.4	5285.64
12	5285.64	686.89	303.31	5669.22
合计	/	18568.89	12899.67	5669.22

11.6 脱硫石膏采购对账单、发票清单及月报

2022年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与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膏接收对账单

月度	供方	需方	品名	数量	备注
1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0	
2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0	
3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0	
4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8576.55	
5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6591.39	
6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5934.46	
7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11979.73	
8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2547.2	
9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6294.64	
10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5312.17	
11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4436.69	
12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10125.55	
合计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	61798.38	



统计人: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发票数据

资料区间: 2022-01-01 ~ 2022-12-31

发票类别: 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购方企业名称	购方税号	开票日期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3700221130	02879061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2022-05-26	*非金属矿石*脱硫石膏	吨	5214.66	5.309734513274336	27688.46	13%	3599.50
3700214130	14598153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2022-06-28	*非金属矿石*脱硫石膏	吨	4624.14	5.309734513274336	24552.96	13%	3191.88
3700221130	11199233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2022-08-02	*非金属矿石*脱硫石膏	吨	8440.6	2.654867256637168	22408.67	13%	2913.13
3700221130	11199243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2022-08-25	*非金属矿石*脱硫石膏	吨	99.54	17.699115044247788	1761.77	13%	229.03

财务明细表[2022-04-01 00:00:00~2022-04-30 10:36:12]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6.0000	8571.48	51428.88	333
小计	石膏		8571.48	51428.88	333
合计			8571.48	51428.88	333



财务明细表[2022-05-01 00:00:00~2022-05-31 10:36:12]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6.0000	6585.54	39513.24	239
小计	石膏		6585.54	39513.24	239
合计			6585.54	39513.24	239



财务明细表[2022-06-01 00:00:00~2022-06-30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6.0000	-4736.98	-28421.88	1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6.0000	10666.42	63998.52	384
小计	石膏		5929.44	35576.64	385
合计			5929.44	35576.64	385



财务明细表[2022-07-01 00:00:00~2022-07-31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3.0000	54.1	162.3	2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3.0000	11920.06	35760.18	425
小计	石膏		11974.16	35922.48	427
合计			11974.16	35922.48	427

财务明细表[2022-08-01 00:00:00~2022-08-31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3.0000	-9819.02	-29457.06	1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3.0000	12360.22	37080.66	425
小计	石膏		2541.2	7623.6	426
合计			2541.2	7623.6	426

财务明细表[2022-09-01 00:00:00~2022-09-30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3.0000	6286	18858	226
小计	石膏		6286	18858	226
合计			6286	18858	226

财务明细表[2022-10-01 00:00:00~2022-10-31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0.3000	4352.1	1305.6	170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3.0000	940.62	2821.86	36
	小计		5292.72	4127.46	206
	合计		5292.72	4127.46	206

财务明细表[2022-11-01 00:00:00~2022-11-30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0.3000	4427.62	1328.33	157
	小计		4427.62	1328.33	157
	合计		4427.62	1328.33	157

财务明细表[2022-12-01 00:00:00~2022-12-31 23:59:59]

账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吨数	金额	车数
淄博中鹏环保	石膏	0.3000	10120.84	3036.25	361
	小计		10120.84	3036.25	361
	合计		10120.84	3036.25	361

11.7 产品销售发票

3700223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621061

机器编号: 589915208103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此联不作报税、抵扣凭证使用

名称: 青岛阿兰贝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83587818898G	地址、电话: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岳阳路19号 0532-80609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平度海尔路支行210414017355	密码区: 036-6-3853/8*>5140+*9+297+516<*8>6+/0447<+373-76815-3*-1/3<>-190852337187*8-0981835-75-3<+003701814/03-*45039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石膏粉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343.5	单价: 274.336283185	金额: 94234.51	税率: 13%	税额: 12250.49
合计				¥94234.51		¥12250.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圆整		(小写) ¥106485.00			
名称: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MA3PXFR24E	地址、电话: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七南路西夏村西0533-74887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37050163864100001006	收款人: 刘婧婧	复核: 李德生	开票人: 崔英涛	销售方: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3700232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042283

机器编号: 58991520810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此联不作报税、抵扣凭证使用

名称: 淄博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5164138049G	地址、电话: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张宁路东首0533-78577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37050163864100001006	密码区: 0387+*54*85+19543589<<//+/5760*570-4++9661*1666+>7+91<6*2/5581<29<+4649*>>+500*910+4>39>0*80=401314/03341+8<5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石膏粉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500	单价: 194.690265486	金额: 97345.13	税率: 13%	税额: 12654.87
合计				¥97345.13		¥12654.8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圆整		(小写) ¥110000.00			
名称: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MA3PXFR24E	地址、电话: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七南路西夏村西0533-74887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37050163864100001006	收款人: 刘婧婧	复核: 李德生	开票人: 崔英涛	销售方: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00MA3PXFR24E

11.8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执行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情况	备注
1	《建筑石膏》（GB/T 9776-2022）	正在执行	国家标准
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正在执行	国家标准

11.9 环境检测报告



181512341175

正本



ZN2022041101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2】第 0495 号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齐陵路 136 号

邮政编码：255430

客服专线：0533-7089668

服务投诉：13969330668

电子信箱：zhengnuo@163.com

正诺环(检)【2022】第 0195 号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经七南路西夏村西鲁恒建材院内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506437615
采样日期	2022.04.09-2022.04.14	检测日期	2022.04.09-2022.04.16
样品容器	采样头、滤筒、气袋、滤膜、油烟滤筒	样品数量	155

2. 检测依据及检验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ZNJC-00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NJC-085-119)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NJC-056)	-
		HJ 836-2017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NJ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ZNJC-026) FA2004 电子天平(ZNJC-009)	1.0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NJC-08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NJC-029)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油烟	GB 18483-2001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NJC-056) JLBB-125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ZNJC-00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KH-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ZNJC-071-072-073-074)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NJC-028) PWN85ZH 电子天平(ZNJC-026)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ZNJC-006)	-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一车间 1# (扫板) 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101	22040104Q00102	22040104Q0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10	107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6	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029	1050	1080
烟气温度 (°C)		26.4	26.1	26.7
平均流速 (m/s)		2.56	2.61	2.69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一车间 1# (扫板) 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201	22040104Q00202	22040104Q002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9	1.5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2.38×10 ⁻³	1.9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226	1253
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6
平均流速 (m/s)		3.07	3.14	3.2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6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 0495 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一车间 2# (搅拌) 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301	22040104Q00302	22040104Q00303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18	121
	排放速率 (kg/h)	6.60×10 ⁻²	5.77×10 ⁻²	5.93×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520	489	490
烟气温度 (°C)		21.5	22.1	22.6
平均流速 (m/s)		2.27	2.14	2.1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一车间 2# (搅拌) 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401	22040104Q00402	22040104Q004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7	2.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9.26×10 ⁻⁴	1.3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99	545	598
烟气温度 (°C)		22.6	22.9	23.6
平均流速 (m/s)		2.63	2.40	2.6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7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495号

第4页共27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3#排气筒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501	22040104Q00502	22040104Q00503
	实测浓度 (mg/m ³)	79.3	85.1	69.7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65	0.135
标干流量 (m ³ /h)		1965	1937	1936
烟气温度 (°C)		32.9	33.4	33.9
平均流速 (m/s)		8.89	8.78	8.79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3#排气筒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601	22040104Q00602	22040104Q006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2.0	1.4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³	4.16×10 ⁻³	2.9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063	2082	2091
烟气温度 (°C)		36.7	37.1	37.7
平均流速 (m/s)		9.45	9.55	9.6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7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一车间4#(粉煤灰仓顶)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701	22040104Q00702	22040104Q00703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170	176
	排放速率 (kg/h)	0.286	0.253	0.263
标干流量 (m ³ /h)		1496	1487	1497
烟气温度 (°C)		28.6	28.1	28.3
平均流速 (m/s)		9.67	9.60	9.6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一车间4#(粉煤灰仓顶)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801	22040104Q00802	22040104Q00803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7	1.6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³	4.13×10 ⁻³	2.3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547	1531	1478
烟气温度 (°C)		26.6	28.9	27.9
平均流速 (m/s)		9.94	9.80	9.54
排气筒高度 (m)		30		
备注		1.运行负荷70%; 2.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 0495 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玛莎车间 5#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0901	22040104Q00902	22040104Q00903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197	179
	排放速率 (kg/h)	0.454	0.480	0.441
标干流量 (m ³ /h)		2452	2425	2466
烟气温度 (°C)		25.3	26.1	25.9
平均流速 (m/s)		6.06	6.01	6.1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玛莎车间 5#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001	22040104Q01002	22040104Q01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1.3	1.7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3.62×10 ⁻³	4.7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753	2786
烟气温度 (°C)		27.5	27.7	28.3
平均流速 (m/s)		6.86	6.95	6.85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6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195号

第7页共27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6#(粉煤灰)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101	22040104Q01102	22040104Q01103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50	156
	排放速率 (kg/h)	0.606	0.578	0.624
标干流量 (m ³ /h)		3766	3851	4003
烟气温度 (°C)		28.9	29.2	29.8
平均流速 (m/s)		9.3	9.4	9.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6#(粉煤灰)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201	22040104Q01202	22040104Q012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7	1.5
	排放速率 (kg/h)	4.94×10 ⁻³	7.50×10 ⁻³	6.5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489	4409	4372
烟气温度 (°C)		25.9	26.1	26.5
平均流速 (m/s)		8.75	8.60	8.54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1.运行负荷70%; 2.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195号

第8页共27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7#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301	22040104Q01302	22040104Q01303
	实测浓度 (mg/m ³)	79.9	95.5	84.5
	排放速率 (kg/h)	0.265	0.315	0.276
标干流量 (m ³ /h)		3317	3302	3271
烟气温度 (°C)		28.6	28.9	29.2
平均流速 (m/s)		8.26	8.23	8.1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7#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401	22040104Q01402	22040104Q01403
	实测浓度 (mg/m ³)	2.3	1.3	1.6
	排放速率 (kg/h)	8.29×10 ⁻³	4.60×10 ⁻³	5.9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605	3542	3736
烟气温度 (°C)		27.2	26.8	27.1
平均流速 (m/s)		8.9	8.8	9.0
排气筒高度 (m)		20		
备注		1. 运行负荷 7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 0495 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8# (扫板) 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 04. 12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501	22040104Q01502	22040104Q01503
	实测浓度 (mg/m ³)	80.7	128	95.9
	排放速率 (kg/h)	0.130	0.211	0.153
标干流量 (m ³ /h)		1608	1645	1595
烟气温度 (°C)		25.2	24.9	24.7
平均流速 (m/s)		10.11	10.33	10.0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8# (扫板) 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601	22040104Q01602	22040104Q016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4	1.9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³	4.42×10 ⁻³	3.42×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870	1841
烟气温度 (°C)		27.2	27.0	27.5
平均流速 (m/s)		11.84	11.65	11.4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7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495号

第10页共27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9#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701	22040104Q01702	22040104Q01703
	实测浓度 (mg/m ³)	70.3	75.7	63.1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41	0.117
标干流量 (m ³ /h)		1837	1862	1856
烟气温度 (°C)		27.3	27.5	27.8
平均流速 (m/s)		30.3	30.7	30.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9#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801	22040104Q01802	22040104Q018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9	1.5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4.15×10 ⁻³	3.2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169	2186	2175
烟气温度 (°C)		28.3	28.6	28.7
平均流速 (m/s)		3.3	3.4	3.3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6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干混23#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1901	22040104Q01902	22040104Q01903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60	250
	排放速率 (kg/h)	6.36	6.7	6.79
标干流量 (m ³ /h)		26936	26429	27168
烟气温度 (°C)		30.6	30.8	30.9
平均流速 (m/s)		10.72	10.52	10.8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干混23#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001	22040104Q02002	22040104Q020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1	1.7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²	5.98×10 ⁻²	4.76×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8219	28454	28023
烟气温度 (°C)		31.6	31.8	31.1
平均流速 (m/s)		11.27	11.37	11.1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7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495号

第 12 页 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11# (石膏) 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101	22040104Q02102	22040104Q02103
	实测浓度 (mg/m ³)	359	291	315
	排放速率 (kg/h)	1.35	1.11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3748	2807	3834
烟气温度 (°C)		30.1	30.7	30.6
平均流速 (m/s)		7.32	7.45	7.5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11# (石膏) 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201	22040104Q02202	22040104Q022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4	1.5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9.02×10 ⁻³	5.6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797	3758
烟气温度 (°C)		31.6	31.1	30.6
平均流速 (m/s)		16.86	16.66	16.5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7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495号

第13页共27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12#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301	22040104Q02302	22040104Q02303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52	138
	排放速率 (kg/h)	0.612	0.712	0.650
标干流量 (m ³ /h)		4602	4681	4713
烟气温度 (°C)		29.3	28.8	28.9
平均流速 (m/s)		11.5	11.7	11.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加气二车间 12#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401	22040104Q02402	22040104Q024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7	2.4
	排放速率 (kg/h)	9.89×10 ⁻³	8.23×10 ⁻³	1.16×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4709	4841	4847
烟气温度 (°C)		28.9	27.3	27.2
平均流速 (m/s)		7.5	7.7	7.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6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球磨车间 13#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501	22040104Q02502	22040104Q02503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258	214
	排放速率 (kg/h)	0.378	0.392	0.327
标干流量 (m ³ /h)		1631	1521	1530
烟气温度 (°C)		39.9	39.5	39.2
平均流速 (m/s)		10.89	10.14	10.19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球磨车间 13#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601	22040104Q02602	22040104Q02603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9	1.2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³	3.51×10 ⁻³	2.2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836	1849	1859
烟气温度 (°C)		38.5	38.9	39.2
平均流速 (m/s)		12.21	12.31	12.39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7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粉煤灰库 1#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701	22040104Q02702	22040104Q02703
	实测浓度 (mg/m ³)	281	307	335
	排放速率 (kg/h)	0.592	0.656	0.701
标干流量 (m ³ /h)		2105	2137	2092
烟气温度 (°C)		22.4	23.2	23.7
平均流速 (m/s)		5.12	5.21	5.1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粉煤灰库 1#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801	22040104Q02802	22040104Q02803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0	2.6
	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4.41×10 ⁻³	5.6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214	2206	2189
烟气温度 (°C)		24.8	25.4	26.0
平均流速 (m/s)		5.42	5.41	5.38
排气筒高度 (m)		32		
备注		1. 运行负荷 65%;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粉煤灰库 2#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2901	22040104Q02902	22040104Q02903
	实测浓度 (mg/m ³)	407	301	366
	排放速率 (kg/h)	0.975	0.713	0.858
标干流量 (m ³ /h)		2396	2369	2345
烟气温度 (°C)		24.5	24.8	25.2
平均流速 (m/s)		5.85	5.79	5.7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粉煤灰库 2#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001	22040104Q03002	22040104Q03003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3	2.2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³	3.16×10 ⁻³	5.4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409	2430	2453
烟气温度 (°C)		26.2	26.7	26.9
平均流速 (m/s)		5.92	5.98	6.04
排气筒高度 (m)		32		
备注		1. 运行负荷 65%;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195号

第 17 页 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粉煤灰库 3#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101	22040104Q03102	22040104Q03103
	实测浓度 (mg/m ³)	497	402	459
	排放速率 (kg/h)	0.508	0.427	0.475
标干流量 (m ³ /h)		1022	1061	1035
烟气温度 (°C)		26.1	26.5	26.9
平均流速 (m/s)		2.52	2.62	2.5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粉煤灰库 3#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201	22040104Q03202	22040104Q032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8	1.4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3.27×10 ⁻³	1.6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160	1168	1198
烟气温度 (°C)		27.4	27.6	28.1
平均流速 (m/s)		5.10	5.14	5.2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65%;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粉煤灰库仓顶 4#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301	22040104Q03302	22040104Q03303
	实测浓度 (mg/m ³)	377	274	331
	排放速率 (kg/h)	1.36	0.979	1.18
标干流量 (m ³ /h)		3599	3574	3554
烟气温度 (°C)		25.2	25.9	26.2
平均流速 (m/s)		8.83	8.79	8.7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粉煤灰库仓顶 4#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401	22040104Q03402	22040104Q03403
	实测浓度 (mg/m ³)	1.1	2.3	1.6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³	8.69×10 ⁻³	5.9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772	3778	3727
烟气温度 (°C)		27.1	27.6	28.1
平均流速 (m/s)		9.32	9.35	9.24
排气筒高度 (m)		75		
备注		1. 运行负荷 65%;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495号

第 19 页 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6#球磨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501	22040104Q03502	22040104Q03503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78	174
	排放速率 (kg/h)	1.26	1.40	1.33
标干流量 (m ³ /h)		7561	7846	7629
烟气温度 (°C)		24.8	25.1	25.3
平均流速 (m/s)		4.71	4.89	4.7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6#球磨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601	22040104Q03602	22040104Q03603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1	2.4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78×10 ⁻²	2.19×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8798	8965	9128
烟气温度 (°C)		27.6	27.9	28.3
平均流速 (m/s)		5.53	5.64	5.75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6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195号

第 20 页 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料仓 17#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701	22040104Q03702	22040104Q03703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6	3.3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07×10 ⁻²	1.37×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4116	4126	4141
烟气温度 (°C)		29.7	29.8	29.5
平均流速 (m/s)		18.47	18.52	18.57
排气筒高度 (m)		22		
备注		1. 运行负荷 4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料仓 18#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801	22040104Q03802	22040104Q03803
	实测浓度 (mg/m ³)	2.5	1.8	3.7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8.20×10 ⁻³	1.70×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4647	4555	4601
烟气温度 (°C)		30.2	31.0	31.8
平均流速 (m/s)		20.97	20.61	20.87
排气筒高度 (m)		22		
备注		1. 运行负荷 6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正诺环(检)【2022】第0495号

第 21 页 共 27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9#球磨车间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3901	22040104Q03902	22040104Q03903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17	199
	排放速率 (kg/h)	0.711	0.736	0.677
标干流量 (m ³ /h)		3403	3393	3401
烟气温度 (°C)		26.5	26.7	27.1
平均流速 (m/s)		15.09	15.06	15.1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9#球磨车间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4001	22040104Q04002	22040104Q04003
	实测浓度 (mg/m ³)	2.0	4.5	3.9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³	1.71×10 ⁻²	1.49×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3818	3802	3815
烟气温度 (°C)		28.2	28.6	29.2
平均流速 (m/s)		17.03	16.98	1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 运行负荷 6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料仓 20#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4101	22040104Q04102	22040104Q04103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7	2.5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48×10 ⁻²	1.03×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4082	4011	4135
烟气温度 (°C)		23.4	23.8	24.1
平均流速 (m/s)		16.8	16.7	17.1
排气筒高度 (m)		17		
备注		1. 运行负荷 4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料仓 2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4201	22040104Q04202	22040104Q04203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9	3.2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1.91×10 ⁻²	1.58×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4836	4896	4930
烟气温度 (°C)		25.4	26.9	28.1
平均流速 (m/s)		21.0	21.6	20.8
排气筒高度 (m)		22		
备注		1. 运行负荷 40%; 2.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料仓 2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4.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40104Q04301	22040104Q04302	22040104Q04303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1	2.4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9.06×10 ⁻³	1.03×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4235	4315	4308
烟气温度 (°C)		31.2	31.9	32.0
平均流速 (m/s)		18.3	18.6	18.6
排气筒高度 (m)		25		
备注		1.运行负荷 40%; 2.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5#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4.1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040104Q04401	22040104Q04402	22040104Q04403
	实测浓度 (mg/m ³)	8.62	7.66	8.04
	排放速率 (kg/h)	4.91×10 ⁻³	4.36×10 ⁻³	4.6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70	569	578
烟气温度 (°C)		32.2	32.8	33.1
平均流速 (m/s)		5.8	5.8	5.9

正诺环(检)【2022】第0195号

第24页共27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5#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040104Q04501	22040104Q04502	22040104Q04503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79	2.74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¹	1.71×10 ⁻¹	1.71×10 ⁻¹
标干流量 (m ³ /h)		604	614	623
烟气温度 (°C)		34.1	34.6	34.9
平均流速 (m/s)		6.2	6.3	6.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运行负荷60%; 2.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设备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4.14						
采样频次	1	2	3	4	5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22040104 Q04601	22040104 Q04602	22040104 Q04603	22040104 Q04604	22040104 Q04605	-	-
进口油烟浓度 (mg/m ³)	2.57	4.31	3.16	6.88	3.83	4.15	-
进口油烟基准浓度 (mg/m ³)	1.23	2.03	1.47	3.10	1.75	1.92	-
排风量 (m ³ /h)	3634	3574	3528	3421	3468	3525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9.34×10 ⁻³	1.54×10 ⁻²	1.11×10 ⁻²	2.35×10 ⁻²	1.33×10 ⁻²	1.46×10 ⁻²	-
样品编号	22040104 Q04701	22040104 Q04702	22040104 Q04703	22040104 Q04704	22040104 Q04705	-	-
出口油烟浓度 (mg/m ³)	0.72	0.71	0.45	0.94	0.93	0.75	-

正源环(株)【2022】第0195号 第 25 页 共 27 页

出口油烟基准浓度 (mg/m ³)	0.37	0.36	0.23	0.48	0.46	0.38	2.0
排风量 (m ³ /h)	3883	3889	3877	3873	3765	3857	-
出口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2.76×10 ⁻³	1.74×10 ⁻³	3.64×10 ⁻³	3.50×10 ⁻³	2.89×10 ⁻³	-
去除率 (%)	80						75
排气筒高度 (m)	7						
备注	1. 排气罩面积 (m ²): 4.2; 2. 基准灶头: 3.8; 3.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2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2.04.12	1#上风向	14:09-15:29	22040104Q04801	0.158
		2#下风向		22040104Q04802	0.251
		3#下风向		22040104Q04803	0.207
		4#下风向		22040104Q04804	0.231
备注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2.04.12	厂界西	1#	14:36:02	57.1
	厂界南	2#	14:47:07	57.3
	厂界北	3#	15:03:52	53.8
	厂界东	4#	15:18:18	54.9
	测间风速 (m/s)		1.5	
备注	对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4. 检测气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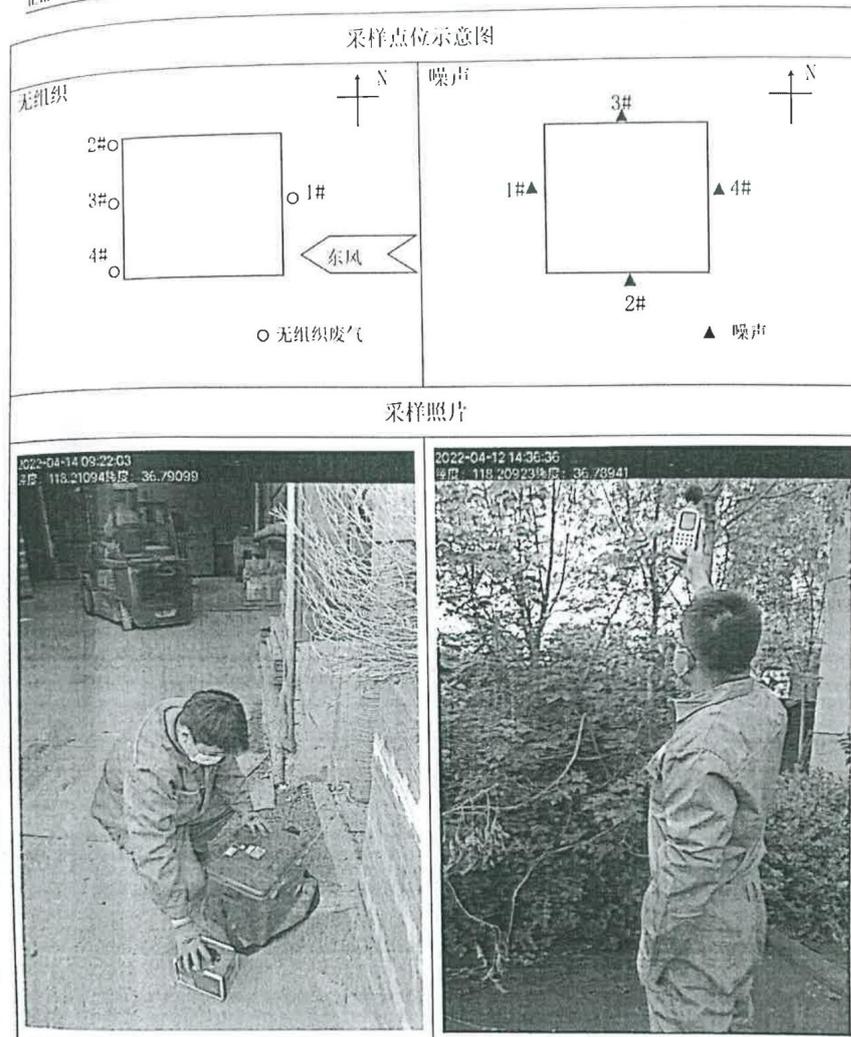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14.0
	2022.04.12	湿度 (%)	49.0
		气压 (KPa)	101.7
		风速 (m/s)	1.5
		风向	东风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张峰峰* 审核人: *周慧艳* 批准人: *李明* 签发日期: 2022.4.18



此页以下空白

11.10 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一、采购管理制度

1、供应部门应根据公司生产部门的计划，按时按量地采购符合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原、辅材料；商务谈判必须要有 3 人以上的人员参加，商务谈判的内容（价格、质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要及时的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并经总经理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内容要采用公司规定的合同文本后，才可与供应商签订。在合同上注明质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要求，同时向供货单位索要品质检验单，必要时质检部门可到原、辅料产地进行予检。

2、原、辅材料进厂：供应部门应提前向质检部门提交物料检测申请单，质检部门及时安排计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完成采样、制样、化验、开出分析报告单，经质检部门负责人复核后，加盖质量检验专用章作为“进出厂物品检测单”，并填明数量、质量、级别等，分别报送财务、供应作为结算依据。分析报告单同时报送技术部门、生产部门。

3、对于经检验不符合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原、辅材料，供应部门有权提出复检，复检仍不合格，财务暂时不予付款，由供应部门通知供货单位前来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则在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单位进行仲裁，执行合同最终以仲裁结果为依据。

二、原辅材料入库检验流程

1、原、辅材料进厂:供应部门必须提前一到二天书面通知质检部门,注明供货单位、物料名称、数量、批次、进厂日期等,由质检部门安排计量、采样、制样,上述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并让供货单位全程监督并得到认可。同时供应部门必须提前一到二天书面通知原料库管,由原料库管人员安排堆放。

2、已计量的原、辅材料由库管人员按不同的品种堆放,不能混杂,插牌标明品名,分析报告单未送达不准使用,否则追究库管人员或使用单位人员的责任。

3、每批原、辅材料计量结束时,质检部门立即会同供货方或公司供应部门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采、制样。样品一式三份,一份公司质检部门安排化验、一份交供货单位、一份经双方共同签字封口作为仲裁样品放公司质检部门保存,保存期为三到六个月,质检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化验出来,报技术部门和生产车间通知使用。

4、双方共同采样的分析结果和供方结果在国标允差范围内,质检部门才能开出结算用的“进出厂物料检测单”。若双方超差,则按合同约定的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单位进行仲裁,以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每批物料必须判明级别、若质量达不到公司规定的质量要求,质检部门书面通知财务暂停付款,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由公司领导集体研究后再作处理。

6、未经采样的物料车间私自使用,追究车间和原料库责任。

7、结帐一律以质检部门开出的“进出厂物料检测单”为准，否则追究财务部门责任。财务部门在结帐时如发现对方发票与我方“进出厂物料检测单”数字有出入，应暂停付款，并及时请示公司领导，由公司领导商定后处理。

8、物料的计量、取样、制样、分析的监督控制管理办法另定。

11.11 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制度

管理要求

- 1、公司下水道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
- 2、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 3、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
- 4、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5、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 6、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分工

-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及各项规定。
- 2、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限量，定期总结上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各类统计报表。
- 3、技术改造后的排污总量削减指标及排放浓度，要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和要求。
- 4、建筑、修理工程项目一开始就必须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材料不乱堆乱放，以免影响环境，妨碍交通，工程结束应严格做到垃圾

归堆，场地清洁。

5、做好对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的监测及处理工作。

6、提倡一水多用、中水回用、合理用水、减少用水、压缩废水排放量等技术方案，并组织可行性论证，列入改造计划。

7、提高完好率，降低泄漏率，减少跑、冒、滴、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淄博中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 计量管理及考核奖惩办法

计量管理及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充分发挥计量检测工作在公司生产建设、经营管理中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保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建立计量的量值溯源体系,确保计量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依靠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办法提高计量监督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计量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相关生产部门及各生产辅助部门开展计量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计量管理工作由生产部负责,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生产部负责公司主要计量检定工作及相關管理工作,总经理定期开展计量周检工作,对公司在用的计量管理以监督、指导为主。生产部门设立兼职计量员,对本部门计量管理工作负责。

第二条 计量管理机构职责

一、生产部的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计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认真开展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工作。

(二) 制定公司计量工作管理办法、制度、文件。

(三) 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统一管理公司计量工作,并接收公司、省、市地方计量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根据公司规定负责公司计量标准的建立及正常运行,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可靠。负责公司计量体系的审核和验收工作。

(四) 依据公司生产需求编制公司年度检定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立公司两级计量管理台帐,并进行相关汇总管理工作。

(五) 在计量管理工作中,对公司各部门计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指导整改。

(六) 统一管理公司计量器具,包括:电表、皮带秤、汽车衡等,负责计量器具购置计划进行审核和汇总上报工作,对新采购回来的计量器具开展入库前的检定工作;负责对计量器具的领用进行审核工作。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修理直至报废各环节的工作。

(七) 组织公司计量人员培训和工作经验交流,监督考核计量工作实施情况及组织推广应用计量新技术。

二、兼职计量管理员职责:

(一) 学习贯彻计量法规,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公司计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依据公司年度检定计划和本单位生产需求,负责本单位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

(三) 掌握本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状况,对本单位计量器具实施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计量器具台帐,对台帐的齐全、准确性负责,并及时做好台账更新和报送工作。

(四)本单位计量器具应进行检定证书和色标使用的管理,保证所有计量器具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公司总体计划安排及时组织送检,确保受检率达99%以上。

(五)按时准确地向计量主管部门生产部报送计量工作季报,对新领用的计量器具,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定,并及时更新本单位计量器具台账。对上报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六)负责本单位计量器具的备品备件管理工作,依据单位生产实际需求,及时配备必须的数量适当的备件。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兼职计量员填写申请表并由使用单位生产领导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生产部统一报购买。

(七)积极支持并按时参加计量人员培训和工作经验交流活级交办的各项计量工作任务。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一条 计量器具的采购验收

一、计量器具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满足工艺参数测量的要求。

二、计量器具的采购由生产部具体负责,所购计量器具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制造厂生产的产品。

三、购置的计量器具到货后,公司有检定能力的计量器具,应立即进行检定或校准验收;公司无检定能力的计量器具,应在采购时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国家认可计量机构的检定证书,新购计量

器具必须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及发放使用。

四、对无标识和质量合格标识的计量器具应拒绝接受，并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条 计量器具的分级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按照计量器具在公司生产、科研、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以及使用频度和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稳定性等，对计量器具实行 A、B、C 三级管理。其中列入 A 级的计量器具为本公司的强检计量器具。

二、计量器具台帐应齐全、准确、清晰，做到帐、物、检定证书相符。重点计量器具应建立技术档案。封存、报废的计量器具应在台帐和器具上有标志。

第三条 计量器具的检定

一、严格贯彻执行计量器具的周期检查制度。在计量器具到期之前半个月前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

二、新投入使用的 A、B、C 级计量器具均应进行首次检定，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和标识等不能代替检定证书，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方可投入使用。在用计量器具应按国家相关检定规程规定的检定周期按时检定，无有效检定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得在生产线上使用。

三、凡在用计量器具必须按检定周期要求实行定期检定，周检率必须达到 99%以上。计量器具检定周期见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具

体要求。

四、 在册计量器具， A 、 B 、 C 级均应保留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检定合格证），并与计量器具台帐和实物相符。

五、 计量器具不得超有效期使用。

六、 当发现计量器具超期使用或在有效期内发现上述设备出现异常状态时， 计量管理人员应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生产部， 待进行更换处理后再投入生产使用， 对拆换下的计量器具重新进行检定合格后做好相应检定记录。

七、 在检修期间对计量器具检定后， 将计量器具检定结果进行统计， 及时更新单位台帐。

八、 封存和报废的计量器具， 由检定单位填写相关记录， 并出具报废单， 做为使用单位领用备品备件的依据。

九、 封存的计量器具， 启封时填写相关记录并报生产部审批， 且 应进行重新检定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计量器具的使用、 维护

一、 计量器具的使用， 维护和保养严格按说明书有关规定进行。 使用操作人员应熟悉掌握计量器具的性能、使用方法、维护保养知识， 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人员要严格保护计量器具的安全整洁。

二、 计量器具使用时， 应保持其测量不确定度已知， 并与要求的 测量能力一致。

三、 计量器具应在符合规定的环境下使用、存放， 不准外借

和他用。个人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妥善保管、精心使用和维护。

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计量装置在搬运、贮存、防护期间，其准确度和适用性保持完好。

五、暂时不用或封存的计量器具，应填写相关的记录审批，并在贮存期内保持完好状态、做好标识，使用时再次检定。

六、计量器具严禁超负荷，超周期使用，发生故障应立即停用，不准私自修理。计量器具的维修，必须送法定机构或取得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后的计量器具应按照国家检定规程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计量原始数据、书证标志、标识的管理

一、计量检定，测试原始记录做到统一格式，与国家检定规程相符，原始记录由检定员填写，经复核后由各部门兼职计量员妥善保管，保管周期24个月。

二、各部门使用的计量器具、仪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挂贴符合公司计量体系的标志、标识。

三、计量器具应帐（计量器具一览表）、标志、标识、物一致。

四、检定原始记录应清晰、整洁、无涂改（个别涂改应按照规定签字盖章）。

五、所有在用的各类计量器具均要有合格标志。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一条 公司生产部对全公司的计量工作统一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计量管理人员（计量检定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对本单位计量工作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办法，上级计量部门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计量工作规章制度均是执行计量监督的依据。

第四条 全体计量人员在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五条 公司计量监督由生产部负责，主要采取不定期巡查、开工检查、抽检、考核等方法对公司范围内的计量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对违法的行为按照公司各项考核制度进行扣分处罚。

第五章 计量工作的考核及奖惩制度

第一条 在公司对质量工作考核评定中，生产部按照公司要求开展工作，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并扣除相应的分值。

第二条 对兼职计量员考核发现计量管理工作不认真，不能发挥作用的，视情节严重，扣除部分工资并进行人员更换。

第三条 考核检查发现使用中的计量器具不检定或超期检定的及有造假嫌疑的，视情节严重，进行相应的扣除工资。

第四条 考核检查发现检定证书、色标、台帐、计量器具编号不统一或检定后不上帐更新的，进行相应的扣除工资。

第五条 对考核检查中发现报废或封存的计量器具仍在使用的，视情节严重，进行相应的扣除工资。

第六条 年终由生产部进行综合考核情况，对在计量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将报请公司同意给予一定奖励。

第六章 附则

- 一、本办法由生产负责起草，并归口管理。
- 二、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11.13 生产统计管理制度

生产统计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生产统计工作的管理，加强各项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以保证为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进度控制及成本核算及时、有效地提供相应的数字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生产统计工作的管理

3. 职责

3.1 生产部隶属总经理直接领导，并对生产系统的统计工作及生产计划工作行使日常管理。

3.2 车间生产统计员负责本车间各项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3.3 生产部负责对生产统计员的业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4. 规定内容

4.1 生产统计的工作任务

4.1.1 按照生产部的工作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纳、整理和分析，并做好生产车间的月末盘点工作

4.1.2 为生产车间提供准确及时的生产进度数据，以便于车间的生产安排

4.1.3 为公司财务核算提供准确及时的生产成本统计数据，以便于公司进行成本核算。

4.1.4 协助总经理完成产品物料消耗、产品产量统计工作。

4.1.5 及时反映车间的问题及需要，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以供生产决策参考。

4.2 生产统计的统计范围

主要包括生产进度统计和成本统计两大类，具体涉及产量统计、物耗(能耗)统计、考勤工资统计、生产效率统计等。

4.3 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4.3.1 全面性：生产统计应全面地反映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进度、物耗、能耗、质量状况、考勤、工资计算等各方面的数据，便于公司领导全面地掌握生产状况。

4.3.2 准确性：原始记录和统计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有“差不多”、“大概”之类的数据，更不允许有差错的数据。同时，统计人员妥善保管原始记录、报表和单据，以供备查和调用。

4.3.3 及时性：生产统计人员应根据生产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地点按时统计出生产数据并及时上报。